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3〕25号

关于2020级、2021级机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调整专业领域工作的通知

机械硕士培养学院：

2021年1月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公布各专业学位类别的领域设置情况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了《关于电子信息等8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的说明》（工程教指委〔2021〕1号），明确各培养单位可参考指导性目录选择专业领域开展相应的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和质量保障等工作。对于按照电子信息（代码0854）、机械（代码0855）、材料与化工（代码0856）、资源与环境（代码0857）、能源动力（代码0858）、土木水利（代码0859）、生物与医药（代码0860）、交通运输（代码0861）8种专业学位类别招生、已经在读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，在尊重研究生意愿的前提下，可安排在读研究生进入指导性目录

的专业领域；也可保持现状不变，按照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培养管理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为充分保障研究生职业发展需求，现就我校涉及的机械（代码 085500）专业学位类别已录取培养的2020级、2021级研究生调整专业领域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仅涉及2020级、2021级机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

二、调整原则

1. 在尊重研究生意愿的前提下，由培养学院组织在读研究生按实际培养情况调入对应专业领域（机械工程或车辆工程）；也可保持现状不变，继续按照机械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培养。

2. 本次调整为一次性调整，今后不再受理补充调整及调回。

3. 调整后的研究生毕业时，毕业证中显示的专业名称为领域名称（机械工程或车辆工程），电子学历注册的专业名称也为对应领域名称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各相关学院负责组织研究生申请调整专业领域工作。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专业领域调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经导师同意，培养学院统一审批通过，汇总报研究生处备案；研究生处根据学院上报结果在中国高等教育研究生信息网（学信网 <https://www.chsi.com.cn/>）更改专业名称为相应

的领域名称。研究生登录学信网查看专业名称并确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5月15日前，各培养学院将纸质版《XX学院申请调整专业领域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签字盖章后，报研究生处培养办322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1076298477@qq.com。联系人：孟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10-3592707。研究生本人的《专业领域调整申请表》学院留底保存。

2. 5月15-17日学校公示。

3. 5月22日前研究生登录学信网查看确认。

4. 本次专业领域调整工作涉及面广，事关研究生切身利益，请各相关学院务必通知到2020级、2021级每一位机械专业类别硕士研究生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附件：1. 专业领域调整申请表

2. XX学院申请调整专业领域学生汇总表

3. 我校机械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情况

4. 可申请调整专业领域硕士名单（2020和2021级）

5. 《关于电子信息等8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的说明》（工程教指委〔2021〕1号）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3年5月10日